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49)《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6)。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变更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原指派权计伟作为项目合伙人、秦雪萍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兆刚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变更指派权计伟担任项目合伙人、董云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勇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权计伟	2006年4月	2007年8月	2018年6月	2019年11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云	2022年12月	2011年10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志勇	2000年5月	2003年4月	2012年12月	2022年11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权计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志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度-2020年度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度-2021年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度-2021年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度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0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彭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公司董事彭剑锋先生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彭剑锋先生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3年2月2日	买入	215,800	5.67	1,222,920.00
2	2023年2月3日	卖出	53,950	5.69	306,896.5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彭剑锋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彭剑锋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079元(计算公式:卖出数量53,950*(卖出均价5.69-买入均价5.67)=1,079元),截止目前,彭剑锋先生已将上述全部收益上交公司。

本次交易后,彭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1,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彭剑锋先生在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操作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进行汇报与确认。公司对此事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彭剑锋先生亦积极配合公司核查工作并采取自查自纠措施。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079元人民币已第一时间上交公司。

2、经公司核查,彭剑锋先生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所致,因疏忽而导致错误操作股票交易,不具有主观故意的情况,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彭剑锋先生已深刻意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交易行为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将引以为戒,在今后继续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审慎操作证券账户,同时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4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杜绝短线交易事件再次发生。

3、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的股票合规交易,持续进行相关规则的培训与宣导,在知悉本次事件的第一时间向前述主体强调了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则,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后续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强化培训宣导,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彭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3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铭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42人,代表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61,209份,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61,209份,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燕、沙莎、仇伟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李燕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61,209份,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61,209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范一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9,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的股东范一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范一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范一义	9,568,000	12.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

计划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价格。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范一义先生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一义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范一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范一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范一义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其所做的有关承诺等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六、备查文件

范一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号),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如意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毛纺集团”)因法院强制执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应遵守相关规定,但由于受司法强制执行的特殊性,被动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关于被动减持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2月3日期间,如意科技及毛纺集团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1、如意科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2日	6.1300	2,000,000	0.76%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2日	10.6140	2,000,000	0.76%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7日	12.0220	5,000,000	1.91%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日	9.2440	2,010,000	0.77%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日	9.2000	3,930,000	1.50%
合计				14,940,000	5.71%

2、毛纺集团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3日	5.6380	140,000	0.05%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4日	5.7120	120,000	0.05%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8日	5.9480	100,000	0.04%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6日	9.0150	1,574,600	0.6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7日	8.8635	297,000	0.11%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8日	8.8800	31,700	0.01%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9日	8.6900	3,4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20日	8.7300	4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30日	8.9425	169,500	0.06%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31日	9.0296	160,900	0.06%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日	9.0710	142,200	0.05%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日	9.0657	122,300	0.05%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3日	9.0754	13,400	0.01%
合计				2,875,400	1.10%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57,810,946	22.09%	42,870,946	16.38%
毛纺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1,520,000	12.04%	28,644,600	10.9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9,330,946	34.13%	71,515,546	2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330,946	34.13%	71,515,546	27.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跟进被动减持进展,要求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关于被动减持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19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11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1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1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8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1,1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1,19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日昇”)转让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2022年11月7日起更名为“韶关市曲江日昇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及享有附带的权益、承担的义务。(详见2022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根据公司与韶能日昇签署的《关于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韶能日昇出具的《关于确认股权交易价和欠长青集团债务初步数以及相关款项支付的函》,公司于近日收到韶能日昇代标的公司支付的部分债务款项8,197,876.98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受)让款共36,592,861.37元,收到债务款项54,814,932.73元。

(本公告披露日前的交易进展详见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058、2022-062、2022-063、2022-083、2023-003)。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26,286,5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1%,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持股5%以上新余隆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26,286,5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833,4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8%。(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新余隆振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和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现郑重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之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郑重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职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

①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活动;

③根据有关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5)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并由此给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薛安斌、韩曰孟、张春芳间接持股事项的承诺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亲属薛安斌、韩曰孟、张春芳存在通过机构股东新余隆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人员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出具的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反本人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未对上述人员通过机构股东新余隆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薛安斌、韩曰孟、张春芳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新余隆振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股东新余隆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该次监事会于2023年2月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该次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